

## 板芙多个大队冒风险试行联产责任制

1976年，板芙公社里溪、四联等大队在部分生产队偷偷实行联产责任制，效果显著，其中四联大队顷二生产队甘蔗亩产由1975年的3.7吨升到1977年的4.6吨，升幅高达24.3%。

当时板芙公社多个大队实施改革的方式不是安徽凤阳小岗村那种“大包干”，而是“联产到劳”，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农村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没有从集体转移到个人；二是没有使生产队失去对生产资料的决定性的支配权；三是体现每个社员在公共生产资料面前的平等性；四是生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分配单位的性质没有改变；五是社员超产奖励，进一步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以前，里溪大队粮食产量不超过400公斤，人均分配不超过100元；里溪大队党支部推行“联产到劳”的生产责任制，在统一播种、统一育秧、统一耕田、统一时间施肥杀虫、统一晒谷、统一分配的前提下，把田地分到各家各户，按产量计提分配，超产部分为农民所有。实施了“联产到劳”责任制后，里溪大队粮食产量大幅提升，社员收入增加。1978年秋，中山县委、县革委会充分肯定“联产到劳”的经验，里溪、四联等大队很快成为各生产队的学习样板，对中山县调整农村政策、改变生产管理制度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里溪当时的大队党支部成员中，以林德成为代表的支委大部分是22岁到30岁的年轻人，他们冒着风险，敢闯敢试，从而为里溪写下了“广东小岗村”的注脚。

1979年初，板芙公社在里溪、四联、板芙、禄围、寿围、孖涌、

金钟 7 个大队中选择 19 个生产队为试点，率先推行联产到劳的承包责任制。8 月下旬，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召集各地委宣传部部长等到中山石岐开现场会议，交流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经验。板芙公社在会上作了经验介绍并指出，用实践的效果来检验，就觉得走联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才是正确的脱贫致富道路。

1979 年，板芙公社联产到劳生产责任制在全县推广，受到农民的普遍欢迎，很快得到落实。1980 年 12 月 23 日，《南方日报》头版以《板芙公社推广田管联产到劳责任制》为题，报道板芙公社以新的田间管理责任制促进生产发展的做法和成效；1981 年 4 月，《广东农村工作简报》刊登了《板芙公社实行水稻联产到劳责任制的调查》一文，并加了省农委的按语，指出这种责任制把集体统一经营和个人负责结合起来，是很好的经验，可供各地参考。5 月 28 日，《南方日报》在头版刊发文章介绍中山县推广板芙公社的成功经验，积极推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板芙公社实行新的责任制后，连续两年获得较大幅度的增产增收，一举改变过去的落后面貌；全县 800 多个生产队试行了这种做法，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本文改编自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中山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6 年版）



《中山县板芙公社八十个处于中间状态的生产队实行联产到劳责任制效果显著》，刊发于《南方日报》1981 年 4 月 28 日头版